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泉粮协〔2021〕13号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转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 福建粮洽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粮洽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踊跃报名参加，提前做好各项参会准备工作，并将有关表格按时间要求准时上报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便汇总报送市发改委粮储科。

市粮食行业协会电话/传真：22376571，陈嫒嫒 15960739200，郑晓萍 18859757576，地址：泉州市鲤城区花巷新路埕1号。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
2021年5月17日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5月17日印发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市粮油储运中心，泉州城建集团：

现将《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的通知》（闽粮粮〔2021〕5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第二十届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协作洽谈会内容丰富，是学习、交流、商务洽谈、项目合作的良机。请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省局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会。同时，要充分发动辖区内骨干粮油企业参与展示展销，借此机会，扩大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突出重点，强化粮食产销协作。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以此次福建洽谈会为契机，指导企业与主产区粮食企业积极开展产销对接、购销洽谈、项目合作，进一步拓宽引粮入泉渠道，夯实引粮入泉基础，深化产业合作，为我市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作出更大的努力。

三、认真贯彻落实好参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各项参会准备工作，并将有关表格按时间要求准时上报市发改委粮储科。参展企业名单（附件7）于5月19日前上报，并通知企业提前做好布展文字、图片等宣传资料；《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带队领导及联络员名单表》（附件2）、《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参会代表名单》（附件3）、《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省间合同项目汇总表》（附件4）、《第二十届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协作洽谈会合同项目汇总表》（附件5）、《2021年福建省粮食企业对省外粮食需求汇总表》（附件6）、《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科技需求征集表》（附件8）、《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科技成果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9）《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项目成果对接征集表》（附件10）于5月25日前上报；《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参会人员入住信息表》（附件11）于6月4日前上报。

联系人：李永红、陈琪惠

联系电话：22385373 13805903588 15750905177

邮 箱：qzsfgw1ck@163.com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抄送：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闽粮粮〔2021〕50号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参加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粮洽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储局、厦门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省粮食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18〕155号），巩固发展粮食产销协作关系，促进产销区粮食经贸合作，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定于6月18日-20日在福州市举办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第二十届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协作洽

谈会（以下简称福建粮洽会，具体方案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洽谈会的对象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县（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省内粮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

二、联络洽谈工作

（一）5月18日前，请各单位落实并报送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

（二）5月30日前，请各有关单位落实并报送参会代表名单（见附件3）、洽谈会省间合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洽谈会省内合作项目表（见附件5）、省外粮食需求汇总表（见附件6），以上材料请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75094586@qq.com。

（三）会前将召开联络员及现场签约代表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林华全，电话：0591-87557415，13950404854

练丽珍，电话：0591-87524102，13559139791

三、布展参展工作

福建粮洽会期间将举办粮油精品、粮油设备及粮油科技与信息化展，展馆设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4号馆，参展单位的光地展位费由省局承担。

(一)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参展工作，积极发动粮油、科技与信息化等企业报名参展。粮油参展企业统一在福建馆集中展示，由省局统一招标、统一设计、统一搭建，参展企业按面积分摊一定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招标结果和省局预算支出情况确定），请各单位于5月21日前将参展企业名单（见附件7）报省局，并通知企业提前做好布展文字、图片等宣传资料。

(二) 参加布展的企业须于6月17日下午15:00前携带展品入馆并摆放整齐。展馆展示时间为6月18日至20日（其中：6月18日上午国家有关部委、福建省领导和各省主要来宾巡视展馆），20日下午5:00后方可撤馆，请各单位联络员协调做好展馆展示工作。

(三) 展会期间，将邀请国家级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专家参会，开展洽谈咨询和项目成果对接，请各单位广泛发动企业提出生态安全储粮、粮食节约减损、主食产业化、粮情监测预警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科技需求，积极开展对接。填写《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科技需求征集表》（见附件8）、《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科技成果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9）、《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项目成果对接征集表》（见附件10），于5月30日前报省局。省局将选择部分对接项目安排在粮洽会现场签约。

联系人：林华全，电话：0591-87557415，13950404854

练丽珍，电话：0591-87524102，13559139791

邮箱：75094586@qq.com。

四、宣传报道工作

(一) 请各单位分别在当地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单位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召开福建粮洽会的有关信息。

(二) 为更好地宣传报道粮洽会成果，展示各单位、参展企业、科研院校的形象，福建粮洽会期间将在展厅滚动播放各有关单位和参展企业的宣传片，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将相关文字、图片和视频（高清）材料发至我局（综合宣传组）。

(三) 各单位计划在福建粮洽会期间召开媒体见面会、产品发布会等，需要我局协助联系新闻媒体参加的，请于5月30日前将有关方案发至我局（综合宣传组）。

综合宣传组联系人：刘东宝，电话：0591-87609540，13599089997，邮箱：fujianliangshi@163.com。

五、后勤保障工作

(一) 为方便参加各项活动，省内各地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参会人员的住宿自行联系接洽，省局提供酒店（宾馆）信息（另行提供），费用自理。请各单位及时收集代表入住酒店（宾馆）信息（见附件11），并于6月10日前报我局（筹委会工作专班）。

(二)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本届粮洽会期间所有进馆人员需实名登记，凭大会有效证件过安检方可进馆。证件具体申领方法由我局另行通知。

(三) 大会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工作专班联系人：郑章生，电话：13705047717，邮箱：

68011239@qq.com。

后勤保障组联系人：李志洪，电话：0591-87673981，
13850152911，邮箱：327016413@qq.com。

- 附件：1.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方案
2.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带队领导及联络员
名单表
3.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参会代表名单
4.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省间合同项目
汇总表
5. 第二十届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协作洽谈会合同项
目汇总表
6. 2021年福建省粮食企业对省外粮食需求汇总表
7.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参展企业汇总表
8. 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科技需求征集表
9.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科技成果项目基本情况表
10.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项目成果对接征集表
11.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参会人员入住信息表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5月12日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18〕155号),促进粮食产销合作向纵深发展,实现产销区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定于2021年6月18日在福州市举办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具体方案如下:

一、举办洽谈会的目的

进一步巩固发展粮食产销协作关系,为粮食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贸易洽谈、项目推介对接搭建平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产销区粮食企业开展粮食生产、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粮食生产和消费有序衔接、顺畅流通,使产区余粮有销路、销区用粮有保障,确保区域粮食安全。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与粮食产业深度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在粮食行业的转化,为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会议名称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简称福建粮洽会)、第二十届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协作洽谈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6月18-20日,6月17日报到,
6月15日布展。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4号展馆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指导、承办和协办单位

指导单位：福建、山东、江西、吉林、安徽、河南、黑龙江、湖南、江苏、湖北、内蒙古、宁夏等十二个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局。

承办单位：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

协办单位：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

(二) 大会组委会

主任：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各省(区)局有关负责人

成员：1. 各省(区)局福建粮洽会联络员；

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处(室)有关人员

组委会下设工作专班、产销展馆、活动论坛、综合宣传、后勤保障、财务审计、疫情防控、组织参观八个工作组。

五、洽谈会主要内容

(一) 贸易、合作项目洽谈

开展粮食贸易洽谈；粮食基地建设、订单收购、异地代储、粮食产业化经营、粮油加工、深加工技术、物流、粮食加工机械、储粮设备技术、检测检验仪器和信息化电子商务项目合作等项目洽谈；粮食科研院校与粮食企业开展项目合作洽谈。

(二) 企业推介、产品或项目推介

为各省(区)局组织专场推介会；重点粮食企业、粮油科

技和设备技术项目推介；小范围企业对接洽谈会。

(三) 粮食形势分析、论坛

举办“一带一路”粮食国际论坛；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粮食政策和市场形势分析会、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讲座或论坛。

(四) 供求信息

通过编印信息指南和展板的形式推介供求信息。

企业粮油供给、需求信息；粮油加工、深加工技术、物流、粮油机械装备、仓储设备技术、检验检测仪器、粮油信息化创新成果推介和技术需求。

(五) 展示宣传

设置粮油精品、粮油设备、粮油科技与信息化三个展示区及贸易洽谈区，地点设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4号展馆，面积约9000平方米。

1. **粮油精品展区**。由各省(区)局和企业负责布展，主要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推介，展示特色小包装粮油产品，粮油产业新成果、新产品。

2. **粮油设备展区**。组织粮油加工机械、快速检验设备、粮油精深加工设备、仓储设备、包装设备等相关企业参展，展示企业先进装备和技术。

3. **粮油科技与信息化展区**。邀请国内粮食科研院校、信息化企业，展示粮油科技新成果，并与粮食企业开展项目合作交流。

六、参会代表

(一) 各省(区)局有关人员和粮食企业代表；

(二) 部分从事粮食科研、粮油机械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信息化电子商务等企业和科研院所代表;

(三) 邀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和相关省(区)人民政府领导到会指导;

(四) 邀请福建省省直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参加。

附件2

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带队领导及联络员名单表

填报单位：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手机	邮 箱	备 注
一、带队领导						
二、粮食贸易洽谈联络员						
三、布展工作联络员						
四、宣传报道联络员						

注：联络员请提供办公室电话、手机、传真号码及邮箱地址。

附件8

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科技需求征集表

技术需求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安全储粮 <input type="checkbox"/> 粮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主食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粮机制造
能提供的经费及解决期限要求			
解决方式			
技术需求说明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所在市、县（区）	
企业类别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网址	
联系地址、邮编		E-mail	

附件9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科技成果项目基本情况表

(可直接应用或技术已成熟)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利技术				解决的 行业技术问题		
创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
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项目简介 (500字以 内)						
获奖情况						
鉴定结论						
合作单位						
备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10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项目成果对接征集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先进性				
		项目提供方	项目接受方	
对 接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			
	传真电话			
	单位属性			
	成果拥有者属性			
	提供方来源地区	境外：国别（地区）_____		
	国内：__省（市）__市（地区）			
项目总投资（其中购买专利或技术转让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专利、技术转让费（万元）	
预期经济效益		产值（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合作方式				
签约方式				
签约日期				
填报日期				
应用成果简介				
备注				

